臺北市立大學運動器材科技研究所

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要點

102年11月12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第三條規定，訂定臺北市立大學運動器材科技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具有研究潛力且經本校二位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推薦，得於第六學期起依教務處公告期間向本所提出預先修讀碩士課程之申請。

三、甄選方式:

(一)資料審查(百分之五十)

應於申請期限內繳交下列各款文件: 1.申請書一份。 2.本校二位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長推薦信各一份。 3.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4.其他有助於甄試審查之資料，如上課作業、報告、相關證書、獲獎證明、論文或已發表之著作等。

(二)面試(百分之五十)

四、本所收到申請文件後，經所務會議進行資料審查及面試，決定錄取名單。

五、申請通過者，即兼具修讀大學部課程及預修碩士班課程之資格(以下簡稱預研生)。

六、預研生應於第八學期(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所碩士班甄試或考試，通過甄試或考試後始正式取得就讀本所碩士班資格。

七、預研生所選修之本所課程，成績達本所及格標準者，可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抵免。但所預修之本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本所學分數。預研生每學期選修碩士課程學分數上限，依本校「課務與學生選課要點」規定辦理，所修碩士班課程無需繳交學分費。

八、學生修業必須符合學士學位與碩士學位之規定。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